

212:【小、始、終、頓、圓】 ---立教開宗之 <sup>1/2</sup>以義分教，<sup>2/2</sup>依教分宗  
疏鈔二/四冊，二藏教所攝，華嚴疏鈔卷四 p49~98 · no. 212  
講義出處:華嚴懸談會玄記卷 24~27 蒼山再光寺比丘普瑞集  
整理者: 葉苾芬，『華嚴懸談』課程講義。 2023 · 02 · 19

▲【(賢首五教)大同天台，但加頓教】 p49r2

- 1 『初即藏教，二即通教，三即別教，第五名圓。唯頓教新加，故云爾也。  
雖大同，不無小異。』
- 2 若圭山云:『相及三四皆是別教』，自釋云:  
『始教中，法相宗行布歷別而脩故。終教，依一如來藏性顯戒定慧等歷別故。  
頓教，迥顯真性不融通性相故。』
- 3 評曰:『此約少分義同，故作此配。今約大同，故逐一別配各一義耳。』

▲鈔【特由此義】 p50r9

- 1(解深密經)第三時，未顯一極為初(教)，不及第二時以空為初，為此義故，加分教名
- 2 意顯雖依第二時，有不成佛，立分教名，不及第三時，有不成佛立分教也。
- 3 此中意顯，雖空相皆通始(教)分。約空，始正分，兼約相分，正始兼也。思之。
- 4 問:『何故約空法，與未顯一極法上，不立分名?及約有不成(佛)上不立始名耶?  
答:『人、法異故。人上有分成義，故立分(教)名。  
法上有未盡理義，故立始(教)名。』
- 5 疏文明有所屬，不可相濫。(指玄以互通者，非正義也)。

(註: p52r3~4 表格，見下頁 p2)

▲鈔【形雖入室】 p53r9

\*論語云:『回也，昇堂入於室也。由也，昇堂矣未入於室也。』今反用此。

▲鈔【若不指一言，以直說即心是佛】 p54r3

- 1 謂:『標與其名曰心，直示其體曰知。  
如達磨令二祖絕諸緣，諸緣絕已，問斷滅否? 答雖絕諸緣，亦不斷滅。  
問以何證驗云不斷滅? 答了了自知，言不可及。  
師即印云:『祇此是自性清淨心，更勿疑也。』
- 2 若所答不契，即但遮諸非，更令觀察終。不先言知字，直待自言，方驗實是親證其體，然後印之，令絕餘疑，故云默傳心印。

▲鈔【楞伽經...頌中有七偈，後二偈明不立地位，云:】 p52r3~4

1 十地 則為 初	同證如矣者，以此二地是因位證如之始終。
2 初 ~ 八地	初地不為煩惱所動者， 初地『分別煩惱』不動，八地『俱生煩惱』不動，同不動
3 九 ~ 第七	同無生忍，約仁王五忍配也。 一伏忍，當地前三賢， 二信忍， 當初二三地， 三順忍，當四五六地， * 四無生忍，當七八九地。 五寂滅忍，當十地佛地(此合等覺在第十地)
4 七 亦復為 八	純無相觀者，即唯識意。然有少異，故分二地。 彼論云：第七地中純無相觀，雖恒相續而有加行。 八地已上純無相道，任運起故，又無加行等。
5 第二 為 第三	同信忍
6 第四 ~ 第五	同順忍
7 第三 ~ 第六	同慧義，第三地獲三慧光，第六地中得勝般若

▲言【十信滿心】 p54r6

1 問：『既一位即一切位等，何不十信心，皆攝五位，須信滿耶？』

答：『教義云：

若自別教，則不依位成。今寄終教位說，以彼教中信滿不退，方得入位。

今則寄彼得位處，一時得此前後諸位行相，是故不於信初心說，

以未得不退，不成位相。但是行相故。

2 若爾應云：『住位成佛，何名信滿？』] 答：『由信成故，是行佛，非位佛也』

故就能成信，說非初住成佛也。餘如前教起因緣中說。

鈔【大同諸師圓教故】 p54r9

1 諸師所立圓教，皆依晉經，顯現自在力為說圓滿經。今既立圓，亦取此耳。

2 然義理分齊，迥異諸師，故但名同，云大同也。

3 是知上之五教，

小則劣於大，大則深於小，始則對於終，終則終於始，分則權於實，實則會於權  
漸則顯於頓，頓則融於漸，偏則偏於圓，圓則圓於偏。

4 上依總相相待，或作異門相待，重數極多(謂隔越對，如小終小頓小圓始頓始圓等  
隔二隔三相對也)。。

【非第八為所熏，...非第七為能熏】 p57r2~3

1 下鈔云：

『相宗，賴耶以為【所熏】，所以得為所熏者，具四義故。論云：

一堅住性。若法始終一類相續，能持習氣乃是所熏(習氣即種子也)。

此遮轉識，及聲風等，性不堅住，故非所熏。

二無記性，若法平等無所違逆，能容習氣，乃是所熏。

此遮善染勢力強盛，無所容納，非是所熏。

由此如來第八識唯，帶舊種非新受熏(此極善位)。

三可熏性，若法自性非堅密，能受習氣，乃是所熏。

此揀心所，及無為法，依他堅密，故非所熏。

(心所不自在，無為性堅密)

四與能熏共和合性，若向能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乃，是所熏。

此遮他身，剎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所熏。

2 唯異熟識具斯四義可，是【所熏】，非心所等。

(非八識同時五種心所等取，所餘如上所揀)。

3 前七轉識，以為【能熏】亦具四義。

故論云：『何等為能熏四義？

一有生滅，若法非常，能有作用，生長習氣乃是能熏。

此遮無為，前後不變，無生長用，故非能熏。

二有勝用，若有生滅，勢力增盛，能引習氣，乃是能熏。

此遮異熟，心心所等勢力羸劣，故非能熏

(彼疏云：『言用者，謂前七識，可是能熏。

揀前六識、異熟生者，及第六心王心所，

雖是能緣而不強盛，故不能為勝，故非能熏)

三有增減，若有勝用，可增可減，能攝植習氣，乃是能熏。

此遮佛果圓滿善法，無增無減，故非能熏。

彼若能熏，便非圓滿，前後佛果應有勝劣。

四與所熏和合而轉，若與所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乃是能熏。

此遮他身，剎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所熏。

(自他不得熏，前後不得熏)

4 唯七轉識。及彼心所。有此勝用而增減者，具斯四義可，是【能熏】。

如是能熏與所熏識，俱生俱滅，熏習義成。令所熏種子生長。

## 疏【未盡法源】 p57r3

1 謂：不達如來藏心，未盡淨法之源，

不了根本無明，未盡染法之源，尚不知七八，況餘者也。

2 圓覺鈔云：

『以隨他語故，說諸法數一向差別。佛若便說了義法，云一切皆真，

即邪正不分，真妄渾濫。何因改心悔過，故說染淨之別，善惡雲泥，

令知善淨可忻，染惡可厭，知賢聖功德，凡夫過患。發心立志，修因證果。

(疏鈔 p57 小教竟，華嚴懸談會玄記卷第二十四，竟)

(以下：始教=法相宗)

### ▲鈔【(始教)說有八識為所依】 p58R5 (以下始教 p57~67，華嚴懸談會玄記卷第二十五)

1 前六轉識，隨六根境，種類異故，名為眼識，乃至意識。是眼之識等，依主釋也。

2 前五與三十四心所相應，頌云：『徧行別境善十一，中二大八貪瞋癡』，

3 第六識總與五十一種心所相應，第七末那具足應。

4 末那此云染污意，與四惑俱，名為染污，恒審思量，名之為意。與十八心所相應

頌云：『徧行別境慧，四惑八大隨。』

5 第八阿賴耶識此云藏識，識能含藏諸法種故。又具能藏、所藏、執藏，三藏義。

故由斯三義，得藏識名。唯與徧行五所相應。

### ▲鈔【(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下文廣說】 p58R8

1 問明品鈔云：『攝論釋云無始者，無初際故，界者因義，即種子也。

2 是誰因種？謂一切法，此唯雜染，非是清淨。即有漏三性種子，非無漏種。

3 彼【一切法本等所依】者，(第八識自證分)能任持故，非因性義所依。(無覆無記

4 能依(三性)性各異，故其本有無漏種子，并習所成，能資無漏聞熏習種，

寄在異熟識中，非「阿賴耶自性，是彼阿賴耶無分別智種子」故。

5 故第三論云(問)：『此中間熏習，謂是阿賴耶識自性、為非阿賴耶識自性？』

下論答云：『此間熏習，隨在一種所依轉處，寄在異熟識中，與彼和合俱轉，

猶如水乳，然非阿賴耶自性。是彼賴耶對治無分別智種子性故』。

### ▲鈔【顯揚論云「云何種性差別五種道理」】 p59R3

1 通證五性永別論。具云：『

(問)云何：【種性差別五種道理】？

答：一切界差別可得故，無根有情不應理故，同類譬喻不應理故，

異類譬喻不相應故，唯現在世非涅槃法不應理故。

云何：【一切界差別可得故】？

謂：『佛所說諸有情界有種種非一，有情界有下劣勝妙，

有情界有聲聞乘等般涅槃種性，有情界有不般涅槃種性有情界等』

### 鈔【現行第八名異熟識】 p59R8

1 有三義故：

- 一、變異而熟，要因自體變異之時，果方熟故。
- 二、異類而熟，謂因通善惡果，唯無記。
- 三、異時而熟，謂前世造業，今世果熟故。

### ▲【酬引業】 p59R9

1 唯識論云：『異熟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恒相續故。』

2 彼疏云：

『勝業名引，引餘業生故。報亦名引，引餘果故。成滿果事名滿，因果皆有滿義。引業能招第八識，名真異熟，恒相續故名真。因通善惡，果唯無記，故名異熟。滿業能招前六識中，極劣無記，名異熟生，有間斷故。』

3 問明品鈔云：

『能招第八引異熟果，故名引業，能招第六滿異熟果，名為滿業。

然其引業能造之思，要是第六意識所起。

若其滿業能造之思，從五識起故。

此引業亦名總報業，(如持五戒招得人身)。滿業亦名別業。

又引業如畫師作摸，滿業如弟子填彩。

所以不言第七識業惑生者，以第七識非異熟，故不從業招。

而今皆云業惑生者，以七八互依有第八時，必有第七故，或從多分故。』

### 鈔【其能徧計，正義唯六七二識】 p60R6

1 揀不正義故。論云：

『有義，八及諸心所，有漏攝者，皆能徧計，虛妄分別為自性故，皆似所取能取現。故說阿賴耶以徧計所執，自性妄執種，為所緣故』(上皆論文)

2 然今說正義，乃義引彼論。論具云：

『有義，第六第七心品執我法者，是能徧計，唯說意識能徧計故。

意及意識名意識故，計度分別能徧計故，執我法者，必是意故。

二執必與無明俱故，不說無明有善性故，癡無癡等不相應故，

不見有執導空智故，執有執無不俱起故，曾無有執非能熏故，有漏心等不證實故，一切皆名虛妄分別，唯似所取能取相，現而非一切能徧計攝，勿無漏心亦有執故，如來後得應有執故。經說佛智現身土等，種種影像如鏡等故。

若無緣用應非智等，雖說藏識緣徧計種，而不說唯故。

非誠證由斯理趣，唯第六第七心品有能徧 』

3 此即意云，

『能執我法，即得徧計。若不能執我法者，即不能徧計，八識之中，前五第八不執我法，不能徧計。六七二識，俱執我法，皆能徧計。』

### ▲其【所徧計正唯依他】 p60R7

1 下論具云：『是依他起徧計心等所緣緣故，圓成實性寧非彼境？真非妄執所緣境故依展轉說亦所徧計』

2 以圓成與依他為所依故，親緣依他時，亦疎緣圓成也。

### 【其所執性】 p60R8~10

1 下論先徵云：

『徧計所執其相云何？與依他起復有何別？從此方說安慧所立也。

安慧立意，以一切有漏心王心所，各唯一自證分，是依他起。

由無始熏習故，各似見分相分生起，但隨妄情而有，道理實無，皆徧計所執

2 言【雖各體一(r9)】者，王所非一故曰各各。各唯一自證分為依他，故曰體一言【其所依體(r10)】下，即前體一義也，餘文可知。

### ▲【若護法，一切心王心所】 p60R11

1 意云：

『一切心王心所，各能變自證分，及所變見相二分，俱從緣生，故名依他起性。

依此見相二分，虛妄堅執決定真實是有、是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

是一是異、亦一亦異、非一非異。此二種四句，方名徧計所執彼破。』

2 安慧云：

『若依二分是徧計所執，應如兔角等，非所緣緣，徧計所執體非有故。

又應二分不熏成種，後識等生應無二分。又諸習氣是相分，攝豈非有法能作因緣？若緣所生之內相見，非依他起，二所依體，例亦應然。無異因故。

### ▲鈔【頌言分別】 p61r2

1 彼疏云:

『雜染諸法，名為分別，依他因緣之所生故。或染依他為分別緣之所生故。唯雜染故，名染分依他。無漏諸法，名淨分依他，亦名圓成實性，屬無分別智不可言分別緣所生也，故知唯約染分為言。』

### ▲鈔【或諸染淨心心所法，皆名分別】 p61r2~3

1 彼疏云:

『或諸漏、無漏心心所法，俱能緣慮，故皆名分別。若爾，染淨色不相應，則非此中依他起攝，不能緣慮非分別故。』

### ▲【說於彼言，顯圓成實與彼依他起不即不離】 p61r11

1 彼疏云:

『言於彼者，顯此與依他不即不離，依他是所，於真如是能，於顯如與依他，體非即故。

若是即者，真如應有滅，依他應不生。

言不離者，即於依他上有真如故，非不於彼不可言離。

若全離者，如應非彼依他之性，應離依他別有如性。

云何言於彼故，於彼言顯不即離言理？

【非常有(恒非有(R12))】，謂虛妄徧計所執，實為能取所取，於道理中，恒非是有言【常遠離(R10)】也，言性顯二空，

【非圓成實(R12)】者，彼疏云：『此圓成實，依他起上無徧計所執，二我既空，依此空門所顯真如為其自性，梵云瞬若，此說為空。云瞬若多此名空性，如名空性，不名為空故。依空門而顯此性即圓成實，是空所顯。

2 意言：『真如是空之性，非即是空。真如離有離無，豈以空義為真如耶？

但以空為能顯，如為所顯故，此云性字也。』

### 鈔【守眾生界】(生界佛界不增不減) p62r5~8

1 廣鈔第二云:

『三分半眾生決不成佛，名不減。

始末而言，具佛性者，久近之間皆得成佛，名佛界。

無性之人畢竟不出生死，名生界。

趣寂種性，久近之間皆入寂，故非生界非佛界。是故生界佛界不增不減。

## 鈔【勝義】 p62r11

1 准法苑云：『初釋名，後出體。初釋名，復二。初釋總名，次釋別名，釋總名者。護法釋云：

勝義者勝謂殊勝。義有二種。一境界名義，二道理名義。

第三勝義，諸論多說即是勝義，或四勝義皆勝之義論。

2 說依他、圓成二性，隨其所應根本後得二智境界故，其無漏真智隨在何諦，亦以勝為義，真如為境。

3 故通其有財釋第四勝義，多依於道理、名義，廢詮談旨，非境界故。

4 前三勝義境界為義諦者，實義事如實事，理如實理，理事無謬，名之為諦，勝義即諦，勝義之諦二釋如次。

## 鈔【四種勝義】 p62r11

- 一【世間勝義】，事相麤顯，猶可破壞，名曰世間。亦聖所知過第一俗名，為勝義
- 二【道理勝義】，智斷證修，因果差別，名為道理，無漏智境過第二俗名，為勝義
- 三【證得勝義】，聖智依，詮空門顯理，名為證得，凡愚不測過第三俗名，為勝義
- 四【勝義勝義】，體妙難言，迥超眾法，名為勝義，聖智內證過第四俗，復名勝義

出體者：

【第一勝義世間勝義】體者，成唯識說謂：『蘊處等事』，

涅槃亦云『有名無實名第一義，蘊處界等亦是勝義』

【第二勝義世間勝義】體者，成唯識云：『謂四諦等因果體事』

涅槃亦言：『苦集滅道，名第一義諦』

【第三勝義證得勝義】體者，成唯識說依：『詮門顯二空真如』

涅槃亦言：『無八苦相名第一義。』

總觀諸法為二無我，故無苦等八名，勝義也

【第四勝義勝義勝義】體者，瑜伽論說：『謂非安立一真法界』

涅槃亦言：『實諦者，即是如來虛空佛性』

## 【四世俗】 p63r1

一【世間世俗】，隱覆真理，當世情有，墮虛偽中曰世間。凡流皆謂為有，依情立名，假言世俗。

二【道理世俗】，隨彼彼義，立蘊等法，名為道理，實相顯現，差別易知名為世俗

三【證得世俗】，施設染淨因果差別，令其趣入，名為證得，有相可知，名為世俗

四【勝義世俗】，妙出眾法，聖者所知，名為勝義，假相安立，非體離言名為世俗



1 法苑又云:

『初一世俗，心外境無，依情立名，遍計為體。

第二世俗，心所變事。後二世俗，心所變理，施設差別，即前三。

真皆依他為體，其第四真，唯內智證，非心變理，圓成為體也。』

(法相宗，大乘始教) 【四重真俗二諦，便成八諦】 p62~63

瑜伽第 64 四種世【俗諦】	成唯識論第九: (以下)四種【勝義諦】			
(以下)四種世俗諦	A 世間勝義諦 (EX 蘊界處)	B 道理勝義諦 (四諦)	C 證得勝義諦 (二空真如)	D 勝義勝義諦(— 真法界)
1 世間世俗諦 (EX 軍林)	1A 世俗/世間二諦 ↓			
2 道理世俗諦 (EX 蘊界處)	1 假名無實諦 ①體用顯現諦	2B 事/理二諦 2 隨事差別諦		
3 證得世俗諦 (EX 四諦法、預流等)		②因果差別諦	3C 世諦/勝義二諦 3 方便安立諦	
4 安立世俗諦 (安立真如)			③依門顯實諦	4D 安立/非安立 4 假名非安立諦
	註: (1) 1 假名無實諦，唯局世俗 (2) ① 望 1，為勝義，望 2 為世俗			④廢詮談旨諦 (唯局勝義)

四種世俗: 1: 1 假名無實諦    2: 2 隨事差別諦    3: 3 方便安立諦    4: 4 假名非安立諦

四勝義諦: 1: ①體用顯現諦    2: ②因果差別諦    3: ③依門顯實諦    4: ④廢詮談旨諦

▲鈔【意云:若因不滅，遷至於果】 p64r4~5

1 若前念能引者為因不滅，與後念所引之果相見，則前念者為常。

今由因滅，故非常。若後念所引之果不續，即前因無所生，則為斷。

2 今由果生，故不斷。既非斷常，故名中道。

3 言【廣如唯識】者，論具云:

『問: 阿賴耶識為斷、為常?』

答: 非斷非常，以恒轉故。恒，謂此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是界趣生施設本，故性堅，持種令不失故。

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因滅果生，非常一故。

可為轉識熏成種故，恒言遮斷。

轉表非常，猶如暴流，因果法爾如暴流水，非斷非常，相續長時，有所漂溺此識亦爾。從無始來，生滅相續，非常非斷，漂溺有情，令不出離。

又如暴流，雖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此識亦爾。雖遇眾緣起，眼識等而恒相續。

又如瀑流，漂水上，下魚草等物，隨流不舍，此識亦爾，與內習氣、外觸等法，恒相續轉。

如是法喻，意顯此識無始因果，非斷常義。謂此識性無始時來，剎那剎那，果生因滅。果生故非斷，因滅故非常，非斷非常，是緣起理。

故說此識恒轉如流。

### 鈔【生位暫停】 p64R9

1 論云：『生已相似相續，名住。即此相續轉變，名異』

2 彼疏云：『法暫停名住，與前後念法別，名異。』

### ▲鈔【依此剎那假立四相】 p65r1 1 次後論云：

『一期分位，亦得假立。初有名生，後無名滅。生已相似，相續名住。

即此相續轉變，名異。是故四相皆是假立。

2 此假破有宗四別皆實，然有宗亦依一剎那，立但有實，為異也。

3 問：『一剎那中，何得四相名義？如是差別，時既極促，理亦難知。』

答：『古人有錐插紙喻，如百番紙，用利錐一插，插則同時，而百番皆透，

其錐必次第而透，應有百重生住異滅，皆同一時，必見一剎那中有四相前後，理應然也。』故仁王說：『一剎那中，有九百生滅也。』

4 問：『滅表後無，應屬未來，何云過去耶？』

答：『以滅位是無，故云過去。以現在落謝故也。

若望次一剎那中生相等，却在未來，正當生時，還屬現在。故異小乘』。

### 鈔【了俗由於證真】 p65r7

1 論云：『大圓鏡智相應心品，

有義：但緣真如為境，是無分別，非後得智行相所緣。不可知故。

有義：此品緣一切法。莊嚴論說，大圓鏡智於一切境不愚迷。

故佛地經說：「如來智境，諸處境識，眾像現故。」

- 2 又此**決定緣**，**無漏種**及**身土**等諸影像故，行緣微細，說不可知，如阿賴耶亦緣俗故，緣真如故，是無分別緣餘境故，後得智攝。
- 3 其體是一，隨用分二。**【了俗由證真故】**，說為後得。(上皆論文)
- 4 今正用此意，謂既後得智，了俗由於證真，即顯**後得智有雙觀義**，由根本智證真，方能了俗，即顯**根本智有雙觀義**，故二智皆雙觀也。

#### ▲鈔【根本智斷迷理隨眠，後得智不斷】 p65r8

1 十地疏云：

『**眠伏藏識**，隨逐纏繞故，**迷事**、**理境**故，立二名體，即二障種子。然雖亦斷現行，約正斷時，現行已伏，正斷種子故也。』

2 然此段鈔文，全依唯識第十，

3 釋**能斷道**(ref:p67r1, **【所轉得】**)中文，有二師義，今當逐段具引。

論文初有**斷無斷**者，論云：

『有義，**根本無分別智**，親證二空所顯真理，無境相故，能斷隨眠。**後得不然**故，非所斷』

#### 鈔【護法云】 p65r9

1 即二智俱有斷也。論云：『有義(即護法正義也)，

**後得有分別智**，雖不親證二空真理，**無力能斷迷理隨眠**而於安立非安立相，明了現前無倒證故，亦**能永斷迷事隨眠**(成立後得有斷也)。』

2 意云：『後得智不斷者，不能斷迷理隨眠，不親證理故。

而於**安立四諦之理**，無顛倒證知，**體是依他**故，但**斷迷事隨眠**。

3 被(彼)疏云：『迷理隨眠，行相深遠，要證彼理，方能斷之。

迷事隨眠，行相淺近，雖實有相觀，亦能斷之。』准百法。

#### 鈔【問後得智能斷惑(斷迷事隨眠)】 p65r9

1 (問)：『未審能斷何惑?』

答：『慈恩有二解，

一云：但約**二乘後得智**，能斷俱生中**迷事隨眠**，不約菩薩說也，

即顯**煩惱(障)**，通本後二智能斷，若**所知障**，唯**根本智斷**。

二云：**菩薩後得智**亦能斷**所知障**，所知障中有迷理迷事，

迷理執，故難斷，唯根本斷。若迷事，非執易斷，後得亦能斷。

鈔【不同法性(宗)一斷一切斷】 p66r2 (終教)

- 1 此言法性，即是『終教』。
- 2 終教，理事相即，二智雙融。若根本既即後得，正斷迷理時，亦能斷一切迷事，即是一斷一切斷。
- 3 若後得智，亦即根本，亦能證如，正斷迷事時，一切迷理亦斷，亦是一斷一切。
- 4 此約理事無礙，不約圓宗事事無礙。言通意別故。
  
- 5 又准教義說，終教菩薩於二障中，不分俱生及分別，但有正使(即是種子，正所斷)
- 6 十地疏引十地論云：『隨順逐縛義故，如世公使，隨逐眾生，得便繫縛。』
- 7 又楞伽云：『如鼠毒發』，  
迴向鈔楞伽云：『西方有鼠，嚙人甚毒在身中。其瘡雖差，忽遇雷聲，其瘡還發』  
正使亦爾，忽遇境雷，則還發動。
- 8 習氣，地前伏，使現行。初地，斷使種子。初地已上除習氣，佛地究竟淨。  
(至 p66，華嚴懸談會玄記卷第二十五，竟)

疏【四智心品，為相所遷】 p66r6 (以下華嚴懸談會玄記卷第二十六)

- 1 意云：四智，是識心相應品故。所以論云：  
『此轉有漏八七六五識相應品，如次而得智，雖非識而依識轉，識為主故，說轉識得，又有漏位中，智劣識強。無漏位中，智強識劣。為勸有情，依智捨識故說轉八識，而得此四智。  
  - <sup>1</sup> 大圓鏡智相應心品，解脫道時初成佛故，乃得初起，盡未來際，相續不斷，持無漏種，令不失故。
  - <sup>2</sup> 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菩薩見道初現，前位違二執故，方得初起。後十地中，執未斷故，有漏等位或有間斷。法雲地後與淨第八相依相續，盡未來際，
  - <sup>3</sup> 妙觀察智相應心品，
    - (1)生空觀品，二乘見位亦得初起，此後展轉至無學位，或至菩薩解行地終，或至上位。若非有漏生空，或智果無心時，皆容現起。
    - (2)法空觀品，菩薩見位方得初起。此後展轉，乃至上位，若非有漏法空智果，或無心時，皆容現起，
  - <sup>4</sup> 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成佛方得初起，而數間斷作意起故。
- 2 此四種性，雖皆本有，而要熏發，方得現行。  
因位漸增，佛果圓滿，不增不減，盡未來際，但從種生，不熏成種。

## 鈔【皆是真如體相差別】 p66r9

1 謂涅槃體上，三德四德等，皆是真如體上，無為功德之相差別不同也。

2【有為功德，四智所攝】者，有二義，故四皆所攝。一智用強故，二以智名顯故

## ▲鈔【(成唯識論第十)四、所轉得】 p67r1 1 具足應云：『云何四智相應心品？

### 一、大圓鏡智相應心品，

謂此心品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不忘不愚，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純淨圓德，現種依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無間無斷，窮未來際，如大圓鏡現眾色像。

### 二、平等性智相應心品，

謂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恒共相應，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妙觀察智不共所依，無住涅槃之所建立，一味相續，窮未來際。

### 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

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攝觀無量諸，總持定門，及所發心功德珍寶，於大眾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兩大法雨，斷一切疑，令諸有情，皆獲利樂。

### 四、成所作智相應心品

為此心品，為欲利樂諸有情故，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

2 如是四智相應心品，雖各定有二十二法，能變所變，**種現俱生**，

(二十二法者，謂徧行五、別境五、善十一，并四智，各隨一心王也)

而智用增，以智名顯故。此**四品**，總攝佛地一切有為功德皆盡。

## ▲鈔【況能生識】 p67r5

1 即無漏第八識體，是生滅依識生智(是增上緣)，何非有為帶無漏種子為親因緣，能生於智，故智有為也。

## ▲鈔【四智攝於三身】 p67r7 1 論云：『此四心品，雖皆徧能緣一切法，而用有異：

鏡智品，現自受用身淨土相，持無漏種，

平等智品，現他受用身淨土相，

成所智品，能現變化身及土相，

觀察智品，觀察自他功德過失，兩大法雨，破諸疑網，利樂有情。

## 2 百法鈔云:

『**大圓鏡智**，攝自受用身，以含持種子親變根身，為眾色心總所依故  
**平等性智**，攝他受用身，返因立號，觀自他平等，現十平等身，行相勝  
**妙觀察智**，能觀諸法自共相故，於淨穢二土，說法斷疑，最為殊勝。  
**若成所作智**，攝變化身，謂即此智，偏能成就昔時所作利他願故。  
現三種化身，義為勝故。 (始教竟)

(以下為『終教』=『法性宗』 p69~80)

### ▲鈔【即起信論文】 p69r3

#### 1 本疏云:

『**不生不滅**，是如來藏清淨心。因無明風動，作三細。第八識生滅，不相離故，故云和合，**非謂別有生滅，來與真如合**。謂生滅之心，心之生滅，無二相故。真如全體動故，心與生滅非異，而恒不變真性故，與生滅非一，則第八識中已含動靜(三細，即第八識內三分也)

2 又依楞伽經，七識染法為生滅，以如來藏淨法為不生滅。  
此二和合，為阿賴耶識，以和合故，非一非異等。

### 鈔【廣如前說】 p69r8

1 然准佛性論說: 除五失生五德故，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

一、**下劣心**，不發菩提心，故知有佛性，能起正懃心故

二、**慢心**，謂我有佛性，他無佛性。故知皆有佛性，能生敬慕心故。

三、**妄起二執**，迷二空，故知有佛性，能生真般若故。

四、**由法執**，妄見真諦，故知有佛性，能生俗智，顯實智故。

五、**由我執**妄見彼此，故知有佛性，能生大悲心，

2 乃至故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是故唯以一佛乘化之。

### 鈔【楞伽經云】 p69r10

1 即第四經，具云:『大慧，如來藏是善不善因，能徧興造一切趣生。』

2 乃至云:『為無始惡習所熏，名為藏識』等。

3 問明品鈔說:『如來藏性，為無始根本無明虛偽惡習所熏，成第八藏識。』

### ▲鈔【又云如來藏受苦樂】 p69r1

1 楞伽經第四經具云：

『大慧，七識不流轉，不受苦樂，非涅槃因。

大慧，如來藏受苦樂，與因俱，若生若滅。』

2 十忍品鈔云：

『七識，念念生滅無常，當起即謝，如河流轉，自體無成，故不受苦樂。

既非染依，亦非無漏涅槃依矣。

其如來藏，真常普遍，而在六道迷，此能隨緣成事，受苦樂果，

與七識俱名為因，俱不守自性而成，故七識依此而得生滅。』

3 云【若生若滅】，此明『如來藏，即是真如隨緣受苦樂』等。

### ▲鈔【對上始教，但說凝然】 p70r2

1 遮妄解也。以法相說，法性宗中，但有隨緣無不變義，故此遮也。

2 教義問云：『真如既云常法，云何說得隨熏起滅，如何復說為凝然常？』

答：『既云真如常，固非如言所謂常也。何者？

聖說真如為凝然者，此隨緣作諸法時，不失自體，故說為常，

則不異之常，名不思議常，非謂不作諸法，如情所謂之凝然也，

乃離諸情執，故經云『難可了知』。

### ▲鈔【由不變故，始能隨緣】 p70r3

1 問：『真隨緣時，為動不動？若動，應是箇物，復有方所。故涅槃說：『常法無處住』故。若不動而不違他緣，故名隨緣，則應如虛空頑凝，不能隨轉，海水金性等喻，云何似耶？』

答：『動與不動，猶兩頭語。設雙存二義，難免相違，或俱非。兩邊寧逃戲論？

問：『畢竟如何？』

答：『圓成真理，非凡境故，玄極則名言不及，見異則展轉無窮。

故圓覺經云：『虛妄浮心，多諸巧見，不能成就圓覺方便。』

### ▲鈔【此中無性，即無徧計妄執性】 p70r11

1 別釋疏中無性二字，能無即圓成空義，所無即徧計性。

2 由依他上有徧計性，依他不空。今依他上無徧計性，故依他即空矣。

不同法相，但空徧計，不空依他也。

▲鈔【法性宗中，依他性上，無遍計執】 p70r12

1 攝論云：

『阿毗達磨修多羅中，世尊說『法』有三種：一染污分，二清淨分，三染污清淨分。

依何義說此三分，於依他性中分別性為染污分，真實性為清淨分，

依他性為染污清淨分，依此義說三分。』

2 釋論云：『阿毗達磨修多羅中，

說分別性以煩惱為性，真實性以清淨分為性，依他性由具兩分，以二性為性故

說『法』有三種，一、煩惱為分，二、清淨為分，三、二法為分。

依此義故，作此說也。

3 賢首釋云：『此上論文，

明：『真該妄末無不稱真，妄徹真源體無不寂，真妄交徹二分雙融。』

▲鈔【名相二俱遣，是為第一義】 p71r1

1 名相二俱遣者，證『遍計、依他皆無性也』。

2 名相妄境既遣，分別妄情自息。正智能遣，還冥第一圓成。故云【是為第一義】。空，即圓成真性也。

▲鈔【一因緣上，三義具足】 p71r3

1 如『因緣所生』一色法，當情現故，

遍計即空，如幻故。依他但有假名。迥超空假故圓成中道，如略鈔第二說。

2 又(一) 『空即假，假即空』，『空即中，中即空』，

『假即空，空即假』，『假即中，中即假』

『中即空，空即中』，『中即假，假即中』

(二) 『空即假中，假中即空』

『假即空中，空中即假』

『中即空假，空假即中』

3 三一無礙，存亡互攝，如一緣生色法，如是甚深，情執安寄故。

非妄想，洞然通解故。非無記無念而知，知而無念，萬法皆然。

4 三性圓融觀行，可以留神。

疏【一理齊平，僧界佛界，不增不減】 p71r6

1 問：『既分生佛不同，何名平等？』

答：『不分生佛，言誰平等？界者性義，生佛同一性(法性)故。』



2 問:『若云性者，何說生、佛?』

答:『離生、佛外，說有何性?』

3 問:『何故不得「分」義名「界」?』

答:『假是分義名界，(僧界、佛界)亦無增減。

如東方虛空為生界，西方虛空為佛界，雖分齊各別，皆無邊際。

設東方更行極多劫數，亦不可言西方虛空增多也，東方虛空減少也。

假使無量勝神通者，各無量劫飛行虛空，求空邊際，終不可盡，

非以不盡，不名遊行;非以遊行，令其得際。

勝神通者，如佛飛行，如化生已過之空;如所化得作佛者未到之空;

如未作佛者，雖不住過虛空，亦不說已過之空增多，未到之空減少。

當知此中道理亦爾，若立一分無性有情守眾生界，妨難極多。』

### 鈔【不增不減經】 p71r10

1 彼經云:

『舍利弗問佛:

「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輪迴生死，此眾生聚，為有增減、為無增減?

此義甚深，若人問我，當云何答?」

佛言:「大邪見者，所謂見眾生界增，見眾生界減，以是見故，生盲無目，是故長夜妄行邪道，於現在世墮諸惡趣。

舍利弗，大嶮難者，所謂取眾生界增減，堅著妄執，於未來世墮諸惡趣。』

### ▲言【大般若經等】 p71r11

1 通指八部般若。文殊般若云:

『假使一佛住世，如是無量諸佛，各度無量眾生，皆入涅槃，而眾生界亦不增減何以故?眾生定相不可得故。』

2 而言等者，等餘經也。十行品云:

『菩薩不著多眾生，捨一眾生，不增眾生界，不減眾生界。何以故?

菩薩深入眾生界如法界，眾生界無二，無二法中，無增無減。

何以故?菩薩了一切法，法界無二故。』

### ▲鈔【佛言，汝今無聽，我今無說】 p72r3~6

1 以二諦俱無，故相即也。謂:『汝我相分，即有二諦二智，第一義中有世諦也。

說聽皆無，即是一諦一智，第一義中無世諦也。故云【即為一義二義】。

【七佛偈】：（第一義諦 VS 世諦）

初偈 雙標真俗	第二偈 釋成真俗	第三偈釋成 一諦二諦義	第四偈 結成 一諦二諦之義
1 無相第一義 標真，無相為真	1 法性本無性 無自無他作	1 有無本自二 即約法，說二	1 於解常自一 (一諦，約智為一)
2 無自無他作 揀自他因緣，以 真本無相，非因緣故	2 第一義空如 釋成『無相』 (1.2 釋成真諦本無)	2 譬如牛二角 約喻說二 如牛二角相待而立	2 於諦常自二 約境常二故 結成二諦
3 因緣本自有 標俗，因緣為 俗，是本有故	3* 諸有 <sub>1</sub> 本有法 EX: 三有; 25 有 一切有為諸法， 此因緣自爾有故。 云本有法	3 照解見無二 約智為一。或第三 句釋成一諦，既相待 立豈定二耶	3 通達此無二 第三句融於境智通 達一諦二諦無二真入 第一義也。
4 無自無他作 揀非「外道自性」 等及「梵王等緣作」	4* 三假 <sub>2</sub> 集假有 (3.4 釋成俗諦本有)	4 二諦常不即 約境為二，釋成二 諦常無，二不礙常二 故云二諦常不即耶)	4 真入第一義

\* 【諸有<sub>1</sub>】者，略唯三有，廣則二十五有。

又即一切有為諸法也，此因緣自爾有故云本有法。

\* 【三假<sub>2</sub>】: 踈云

1 『假有三種：一因成假，二相續假，三相待假。

一【因成假】，五蘊和合，假名某甲，則入生空二陰，亦因緣而有，則入法空言【相續假】，前陰滅，後陰續生，念念相續，假而非實。

言【相待假】者，待非眾生，以說眾生等。

2 又或云：『三假者，即名假、法假、受假；

彼注云：『名假如響，法假如幻，受假如夢。』

3 今意云：『但【三假集】故，因緣本有。俗諦之法，非自性我作，亦非梵王等作即因緣假，相自爾而有也。』

### ▲鈔【涅槃本唯一諦】 p73r6

1 總答云:

『世諦即第一義。故唯一諦。解惑分二者，  
出世人達解，名第一義諦，世人惑倒，名為世諦。』

### ▲鈔【解惑分二，斯則二而不二】 p73r6

1 斷仁王意，不二而二者斷涅槃意。

2 【一二自在為真二諦】者，雙斷二經，結成無礙也

### ▲鈔【不同始教如龜毛兔角，方說明空】 p63r6

1 此揀法相妄空義，以彼說:

『徧計情執，此一如龜毛兔角，是以為空，依他似有，此性不空。』

2 今以依他有法，因緣無性，即空，空即圓成，而不壞因緣。

故雖空不斷，為即俗之真。故揀不同彼也。

### 鈔【以性滅為滅，故得同時】 p75 r4

1 謂所相有為諸法，體性當體即滅。非謂真如體性即滅也。

2 以有為法體性即滅，方歸真性，揀別法相有為法前生後滅，

3 今以全性隨緣成萬法時，即生即滅。以全無自性故。

4 言【不為愚者說(r5)】者，以滅義甚深，故無智之人難生信解，恐謗法墮惡道故

### ▲鈔【故起信論】 p75r8

1 但取四相俱時而有，一句證成四相同時也。彼疏云:

『若至心源，得於無念，則能遍知一切眾生，一心動轉自相差別，以一切眾生皆同，本自無念故。又四相中各即無念故。』

2 云以:『無念』等故，所覺四相，本來無起，待何而有始覺之異?

以四相一心所成，無有前後，離淨心外，無別自體。

無自體故，本來平等，同一本覺。

3 然本覺者，如夢四相，唯一淨心，無有體性可辯前後。

4 說言【俱有】，且為融其前後，則同時亦假施設。

5 是故不唯『諸惑四相同時，一剎那中，四相皆爾。』

### 鈔【故十地經云...】 p76r2

- 1 約性故不斷。如燈焰，初中後總取，方能燦炷。前中後取故，三時總取方說能斷。
- 2 約相故斷。
- 3 大品云：  
『菩薩非初心得菩提，亦不離初心，後心亦爾而得菩提。  
譬如燃燈，非初焰燦炷，亦不離初焰，後焰亦爾而炷實燦。』
- 4 龍樹判云：『佛以甚深因緣，答涅槃二十，亦云五陰雖念念滅，而有修道，  
如燈雖念念滅，而有光明。』
- 5 故上經論，皆顯性相無礙，無斷之斷，大意可知。

### ▲鈔【若約緣境】 p76r11

- 1 真體無二故【不二】，不礙能緣所緣，故云【而二】。
- 2 又雙照真俗無礙境，復有即真即俗雙照中道之智，及非真非俗雙遮中道之智。  
遮照亦復無礙故。
- 3 又總上之心、境不同，云【二】，其性無殊云【不二】，如是緣境即是名證如也。

### ▲鈔【二而不二說為內證】 p77r3

- 1 相不礙性也，寂照(註:師名)以此段屬證理者，非也，此正明斷惑。
- 2 故以性宗斷惑，有斷而不斷(當二而不二也)，不斷而斷，方名斷也。具兩句故。
- 3 故前引經論，有三時斷，三時不斷，方名為斷也。
- 4 問：『若是斷惑，何有內證之言?』  
答：『以此中，能合所故。惑即如故，方為真斷。  
若能不合，所惑不即如，非真能斷。故以內證釋真斷也。』
- 5 何獨斷惑前，緣境中亦具內證？若不內證，非真緣境。思之。

### 鈔【疏:照惑本無】 p77r4~8

- 1 問：『既明證理，何言照惑無本耶?』  
答：『照惑無本，豈非證理耶？然有本云，二智各有二能，即真俗二智，  
或權實二智也。』
- 2 言【尋此妄惑都無根本(r6)】者，惑自無本，故無住，體上自有本智能知，  
此為能斷智之本體也。
- 3 【言非內非外(r6)】者，即淨名優波離章意也。  
彼云：『罪性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等。

4 言【三世推求(r6)】下，梵行品意，彼云：

『過去已滅，未來未至，現在空寂，無作業者，無受報者。』等。

5 言【從無住本(r7)】等者，淨名經云：

『善不善法，孰為本？曰身為本，乃至顛倒想，孰為本？曰無住為本。

又問：無住孰為本曰無住即無本，文殊師利，從無住本，立一切法。

6 言【惑體智體無二體(r8)】者，惑既以無住為本，無住即實相異名，故與能斷無分別智，其體不異也。

鈔【疏：照體無自，即是證如】 p77r8

1 能證即所證也。

2 言即此智體下，起信論意也。論云：

『依本覺故，說有不覺。依不覺故，說有始覺。』乃至云：『無復始本之異』等言

3【若以】下揀法相宗，能證所證不即也。能證有為，所證無為既分，能所非證如

▲鈔【(智與如)舉一全收，不容相並，即迴向經文】 p78r1

1 彼疏鈔云：『自有三意：

一、約如體性空，智外無如，智體性空，如外無智。

二、如智一味，同一真體，安得智外有如耶？

三、約事事無礙，舉一全收，

(1)謂佛智稱真，收法界盡差別之事皆隨理，在佛智中所證，如寧在智外？

此約相入門。

(2)又，佛智即一切，一切即佛智，相即門也。

上二約理事無礙，後一約事事無礙，全約如理，舉一全收，

即第二如智一味，同真體義也。

▲言【更有文云：無有少法與法性同】 p78r2

1 亦迴向品文。彼疏云：『

一、約離相，「能證相」離「不能證於佛境所證體空」，故無少法與能證智同止冥契無二故。故楞伽云：『遠離覺所覺』

二、約體融，佛即法界，不應以法界更證法界。

故文殊問經云：『若以法界證法界，則是諍競。如智一體，如外無少智為能證，智外無少如為所證。故無可同止。』

2 影公中論疏云：『法性不並，真賢聖無異道』即斯意也。

▲言【如斯斷證】 p78r3

- 1 但能『如前緣境，即能如前斷惑，若能如前斷惑，即能如斯證理。』
- 2 上之三義，鼎之三足不可缺也。

鈔【世出世智】 p78r4

- 1 有漏始覺，地前名世間智，無漏始覺，地上名出世智。
- 2 又根本智，名出世智，契真體故。後得智名世智(達俗諦故)
- 3 已上根後二智，單就始覺說也。

▲鈔【始謂始覺】 p78r8

- 1 雙就本始說本覺，即上如來藏始覺，即上二智，
- 2 有以始覺為世智，本覺為世出智者，非也。本覺，所證故。
- 3 言【始覺修生，義同無常】者，據其修生義邊，且許同於無常，其實豈是無常耶
- 4 故次云：【今以始覺同於本覺】等，如鏡新明合舊明，豈有能以合之二體？  
此中『即』義，亦無能所，但義分之，遮彼異解故，復言即。』

▲鈔【恐人謂言，但是不斷之常，非凝然常】 p79r2

- 1 遮法相釋也，以彼宗立三常義。莊嚴論云：『常有三種：  
一、本性常，(即凝然常)，謂自性身，本來常住故。  
二、不斷常，謂受用身，恒受法樂無間斷故。  
三、相續常，謂變化身，沒已復現，化無盡故。今遮之也。』

▲鈔【淨名經弟子品云：佛身無為，不墮諸數】 p79r4

- 1 彼疏云：『有為之身，四相所遷，數也。』
- 2 兜率偈疏云：  
『數有二種：一、數量，二、色心有為，皆名為數。佛身無生，離生滅相，常也。』
- 3 言【以訶阿難】者，以  
『阿難晨朝持鉢於婆羅門下立，維摩問其故，答曰世尊身有小疾，當用牛乳故來至此。時維摩詰言，止止莫作是語，如來身者，金剛之體，當有何疾？  
轉輪聖王，以少福故，尚得無病，豈況如來無量福會？  
如來身者，即是法身，非思欲身，佛身無漏，諸漏已盡，佛身無為不墮諸數，  
如此之身，當有何疾？默往，阿難，勿謗如來，莫使異人聞此麤言』等。

#### 4 天台云:

『無病言病，增謗也。德圓言減，損謗也。

佛身無生，應物現生，有身則有病，小乘執實，故言謗也。

大乘知應，故非謗也，豈復離此現疾，別有不謗法身哉。』

(至 p80 · 終教竟)

#### [0293a01] ▲鈔【亦無八識差別之相】 pp81r6

下則無如始教所說謂八識性謂自證分尚無差別況心所變現相分等豈當有耶相應分位固不在言。

#### [0293a04] ▲鈔【心生則種種法生】 p81r7

下起信論文也彼疏云真心隨緣故生妄境亦生若無明滅境界隨滅諸識分別皆滅無餘故云心滅則種種法滅此即無如終教所說真妄和合八識及諸境界差別之相也。

(至 p81 · 華嚴懸談會玄記卷第二十六 · 竟)

(以下頓教 · p81~85)

(以下華嚴懸談會玄記卷第二十七)

#### 【真如謂言說之極】 P82R1

1 約名釋疑，疑云：『若假立名，何故不立餘名，而立真如名耶？』

釋云：『真如者，言說之極。此後更無有名故。』

2 攝論謂：『真如為究竟名』，故云言說之極，立此極名，為遣於名。

如以聲止聲，若無此名，無以遣名。若存此名，亦不成遣名。

如能止之聲不歇，何名能止耶？故云因言遣言。

3 言【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下，迴向鈔云：

『今謂此即非安立真如。若安立說遣妄，曰真顯理為如，同唯識意。

今正拂此二，無法非真，何妄可遣？則真非真矣，無法不如，何理可顯？

故如非如矣，此則無遣無立，為非安立真如也。

4 唯就遮詮，頓彰真理，此上明一切法界分義名【界】，皆即真如。

故云【唯是絕言(R3)】

#### 鈔【界皆(者)性義，以一切法性，皆離言】 p82r4~6 (四法界無礙，本性絕言)

1 【以一切法性，皆離言】者，此更不待遣之，方始絕言。以一切法本性離言故。

2 又前但總云【一切法此別開四法界...名無得物之功】下，事法界絕言也。

如色心等名，無得彼物體之功能。色心等物，當在名言下，為所召實。

(下鈔云:『如人雖聞名，竟不識面。召火不燒口，說食不飽等)

故事法界，本性絕言，【理本無言(r5)】故，理法界絕言也。

3【事理交徹(r5)】下，理事無礙法界，絕言也。

理既徹事，何言理耶？事既徹理，何名事耶？故知理事圓融，本性絕言。

4【事事相即(r5)】下，事事無礙法界，絕言也。

一既即多，不可名一。多既即一，不可名多。故知事事無礙，本性絕言。

5 問:『此事事無礙，既是圓教所詮法門，何為頓中說之？』

答:『教義云:

「於三乘中，亦有說因陀羅微細等

(如淨名不思議解脫，納須彌於芥子等也)而主伴不具等

(始終頓三教為三乘，以此智為三乘人所得故，意明未為不共，但同教意也)。

此一乘乘，於三乘引攝成根欲性，令入別教一乘故。

6 前三法界絕言，以第四法界不思議義顯，不更重釋也。

7 言【名名不盡(r6)】者，且如一色，或名所緣、所造、所變、所生、所樂、所厭、所依、所招、所迷、所悟。若別對漏、無漏心心所，或名所受、所想等。

隨意立名，名不可盡。若以一名目之，為是餘應悉非。

故事法界離名言也，餘二可知。

鈔【謂迷真如，以成名相】 p82r8

1 由迷妄之心，迷<sup>5</sup>如如性，以成能詮<sup>1</sup>名、所詮<sup>2</sup>相，此謂所緣妄境，即前迷心，名為<sup>3</sup>妄想。還緣此妄境，覺智悟名相無體，本即如如。此為真境，翻前妄想，便稱<sup>4</sup>正智。

2 則無名相之妄境，及其妄想，唯如境智、心智。心因『如境』方立，則智體亦如。境假，智心方明『本來寂滅，相待無性』。故名空矣。

3 問:『疏云:「五法三自性俱空(r8)」，今鈔何不釋三自性空義耶?』

答:『由義異故，疏別言之，以體同五法故，鈔更不釋也。』

4 言三自性者，即遍計等三性也。即三無性義，故云俱空。

即:「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也。

5 今言體同五法者，四卷楞伽第四云:

『名相是妄想，自性妄想，生心心法，名緣起，自性正智如如，不可壞，名成自性



6 又前三性相即中，引密嚴經云：

『名為遍計性，相是依他起，名相二俱遣，是為第一義。』即圓成實也。

7 前楞伽意，名義相屬，為遍計。

今密嚴意，約所遍計為依他也。

皆開之，則成五法。如前已明。

合之，名為三性，如今所用，五法既空，三性何有。

### 鈔【況八識，約事，皆緣生性空】 p82r10

1 舉勝況劣也，如智二法是理，尚乃空寂，況八識之事耶？

2 問：『前云亦無八識差別之相，今何重遣耶？』

答：『以八識是自性』，唯識學法之者，其相難忘，故重遣拂。

既許四緣辨生，為何緣生？ 若一一能生，何故唯生一法？

若各不能生果，云何有？ 若和合能生，當知無性。

故廣百論云：

『如人執燈，入暗求暗性相。

世俗諸法，眾緣所成，不任思求，求即散滅。

相應所變分位等法，准此知之。』

### ▲鈔【因有我法，說二無我】 p82r10

1 謂：「因有妄執人我法，教說二種無我。我是當情顯現，於理推之尚不可得，無我但是空詮，豈可得耶？」

2 此中五法，與三自性、八識、二無我，皆楞伽密嚴等文，

問：『何不說餘法，而說五法等？』

答：『楞伽云五法，乃至二無我，一切佛法悉入其中，令皆遣拂也。』

### ?▲鈔故【下經云：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滅】 p83r7

1 須彌偈讚品文也。疏鈔云：

『一、事無生，緣生之相即無生故。

二、圓成無生，實本不生故。

三、遍計亦無生，既本無生，故亦無滅。

諸法如即是佛，如無生滅，佛體，本當觀稱於如，則佛常現。

如自性，不生解法，契之名為如法。心如其法，不生則了了常知，而無分別。

了解行相，非謂空，祇解於不生之義耳。』

鈔【然此(淨名)經意，(前後相成，共顯深旨)】 p84r12

1 直就所顯宗同，前後共顯不二中道玄旨，言若辯優劣者，明迹有淺深。

(一)諸菩薩以『言』，顯實相法，

(二)文殊言既能『遣言』。斯之為言，言之至也。

(三)維摩『無言』，顯理。肇公曰有言於無言(文殊言也)未若無言於無言所以默然

(四)文殊以言印可彼默故。

【言與無言雙亡】 p85r8

1 以相待故，皆無自立，本來平等。故云：**【皆真不二】**

2 今取最後淨名默住，為頓教義理極顯故。 (頓教，竟)

(以下圓教，p85~86，圓教義詳見【義理分齊】)

鈔【十十法門】 p85r12

1 總指經文十數、十身、乃至十通，即經所明。

2 十也，【十種玄門】下即疏所立十也，

以順教理表，義無盡圓。而復妙彰異餘宗，顯別教故。

3 言【多皆十句】者，不必定爾。故云多也，但取表故，

【一一更以六相圓融詮說】，至此方顯圓教。

(至卷四 p86，圓教竟，依教開宗竟)

(以下：【總相會通】，p87~98)

▲【或總為一】 p86r10

1 廣疏鈔云：

『圓教攝於前四，一一同圓。如海中百川，滴滴皆具十德及百川味不同。

江河雖千萬里，終無海之一德，則唯是如來一大善巧一音演說。』

鈔【雖則泯二異前，而對三顯一】 p87r2，r6

1 無聲聞緣覺之二乘，以皆有佛性咸歸一乘故，

2 言【同前二教(r6)】者，以終頓之一乘，同前小始，俱為屈曲，皆對根曲巧說故。

### ▲【同教三乘】 p88r4

1 取三乘同得之義，故第二第三皆名同教。

同教三乘得三乘果，

同教一乘，三乘人皆得一乘果，同同教一乘，許二乘迴心，皆入一乘，故名同教

2 問：『別教一乘，豈不許二乘人迴心，得入別教一乘耶？既許得入，亦應名同。』

答：『雖許得入，欲顯不共，乃稱別教。故聲聞在會，如聾如盲。

(問)：『又顯勝，云別。若爾別教小乘，亦應有顯勝義。

答：『彼唯小，故云別，則名同，義異也』。

(以下，【化儀前後】，p90~98)

### 疏【初度陳如】 p90r7

1 大智度論二十六說：

『佛語諸比丘，乃往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有大林樹，多諸禽獸。野火來燒，三邊俱起，唯有一邊而隔一水。眾獸窮逼逃命無地，我爾時為大身多力鹿，以前脚踏一岸，以後脚距一岸，令眾獸蹈脊上而度。皮肉盡壞，以慈愍力忍之至死。窮後一兔來，氣力已竭，自強努力，忍令得過，過已脊折墮水而死。如有久，非但今也，前得渡者，今諸弟子，最後一兔，須跋陀羅是也。』

### ▲【如密跡經】 p90r9

1 探玄具云：

『如密跡力士經，佛初鹿苑說法之時，無量眾生得阿羅漢果，無量眾生成辟支佛道，無量眾生發菩提心住初地』等。

2 乃至廣說大品，亦同此說，以此義故，後時亦具說三乘，以諸大乘經，於中雖有權實不同，皆具三乘。

### [0297c23] ▲言【其中不通小乘】 p90R10

1 問：『圓教語廣，尚說無量乘，豈獨無小乘耶？』

答：『此(圓教)但無局執之小乘，故經云但破彼執，不破彼乘，融通之者誰遮無量。』

### ▲【如出現品日照高山喻】 p91r8 1 如前『為教本』第二，鈔中已釋。

2 言【三千初成喻】者，經云：

『譬如三千大千世界初成時，先成色界諸天宮殿，次成欲界諸天宮殿，次成人天，及餘眾生諸所住處。』

如來出現亦復如是。先起菩薩諸行智慧，次起緣覺諸行智慧，次起聲聞諸行智慧，次起其餘眾生有為善根諸行智慧。』

\*此明佛在世時，以大乘為本，小乘為末。

3 言【十八及本二(r9)】下，即文殊問經也，明佛滅後，二十部亦以大乘為本也，又於「自小乘中，大眾上座二部，却為本，餘十八為末」也。

### 疏【依無量義(經)】 p92r4

1 經云:

『初說四諦，為求聲聞人，八億諸天來下聽法，發菩提心(今正取為聲聞人也)中為處處演說甚深十二因緣，為求辟支佛人(即疏中次說中乘也)，無量眾生發菩提心(此頓悟人中稟大也)，或住聲聞乘(此後時聞中乘，聲聞性定者)次說方等十二部經，摩訶般若，華嚴海空，宣說菩薩歷劫修行(即疏後時說大也)，而百千比丘無量眾生發菩提心(此通二類，若歷中小大即是初類若。今頓悟大乘，即次類也)或住聲聞，萬億人天得須陀洹乃至辟支佛因緣法中(此即未必後時稟大，以小性定故一類也)。

### 疏【七、上來諸門一時頓演】 p93r12

1 問:『如初門始末常定，次門異時常定等，如何一時頓演?』

答:『多劫尚不乖剎那如，前所說豈可礙耶? 以一念即多劫，故不妨始終一化，及異時常定。多劫即一念，故一時頓演。』

2 問:『前本末同時門中，始終一乘已攝九世，該前後等，此一時頓演門如何攝耶?』

答:『彼攝九世等義，皆此一時頓演。』

### ▲鈔【故第三云】 p94r11~95r9

1 佛告大慧下，為彼開釋。

2 言【緣自得法(95r4)】者，緣即緣由義也。此字貫二句，謂緣自得法，緣本住法也。謂因此二法故，不說是佛說也。

4 言【自得法】者謂，如來自所獲得離言念之法性，即是證道，佛佛證道皆等，離言說垢，顯實德故。止觀云:『緣自得法，是證真諦性也』。

### ▲鈔【五、本質影像】 p96r10

1 謂佛平等三業為本質，差別色聲為影像，

即此本質與影像為增上緣，眾生善感為親因，而有差別影像得起。

2 言【無彼差別影像色聲】者，即佛無彼眾生心上，所現差別影像色聲。故說非有即不說法也。

3 佛果大悲大智，而能與眾生差別見聞為增上緣，故云【因質】，言【有影】者，令彼所化根熟眾生，心中現佛色聲說法，是故：「聖教唯是眾生心中影像」。

4 問：『准教體中，此名唯影無本，何故言因質有影耶？』

答：『此言質者，不同法相妙觀察智，相應淨識之所影現，名本質教。

今以佛果大悲大智為眾生所託，義名為質。』

故次鈔云：『本質無者，順自所證，

故其影像，若屬眾生是眾生境界，

若望於佛，託佛為質，方能得起，是佛即體之用。

故次鈔云：『影像有者，順古聖人即體用故。

既通兩向，不同前影像但屬眾生。』

疏【十、上之九門...重重無盡，皆無前後】 p98r3

1 以一念中，攝重重無盡時中，重重無盡。化儀一念既爾，念念皆然。

一塵中，攝重重無盡處，重重無盡，化儀一塵既爾，塵塵亦然。

又以時中具處，處中具時，等則玄之又玄。

2 言融取前八下，貞元疏云；『若離前，無可重重故』。

(至卷四 p98，二、藏教所攝，竟)

(華嚴懸談會玄記卷第二十七)